

就《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2026年5月5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837号国务院令，公布《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日前，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人就《规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简要介绍一下《规定》的制定背景。

答：对外投资是对外开放的重要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就深化对外投资领域改革，健全境外投资法律体系等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我国对外投资规模稳居世界前列，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不断深化。随着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风险上升，国际竞争日益激烈，长期以来主要依据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实施对外投资管理服务的模式已不符合现实需求，迫切需要高位阶专门立法将长期施行的有效措施上升为法律制度，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明确对外投资服务、管理、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措施，以有效保护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

制定《规定》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我国坚定不移扩大开放、推进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的重大法治实践，在我国对外投资发展历程上具有里程碑意义。

问：《规定》制定中征求意见的情况如何？

答：在《规定》制定过程中，起草部门严格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有关要求，按程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国务院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提出推进对外投资立法。制定国务院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列入《国务院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司法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认真梳理对外投资实践中的成效和问题，通过书面征求意见、赴地方调研、走访企业、召开专家座谈会等方式，深入了解有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和律师的意见并充分研究采纳。起草形成工作稿后，司法部先后三轮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人民团体等100多家单位意见，多次组织专家论证，听取有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赴地方开展实地调研，在此基础上，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认真研究、充分吸收采纳，反复修改完善形成草案，按照立法程序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施行。可以说，《规定》广泛征求并充分吸纳了各类意见建议，是各方面智慧的结晶。

问：制定《规定》的总体思路是什么？

答：《规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以下总体思路：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党的十八大以来对外投资监管经验和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把握新情况新问题，明确对外投资基本原则，针对性完善对外投资服务、管理、保护方面的主要制度。三是统筹发展和安全，既多措并举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明确我国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坚持对外开放的原则立场，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又稳妥预置投资领域风险防范应对措施，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问：《规定》适用于哪些情形？

答：《规定》总结长期实践经验，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投资者对外投资，适用本规定。对外投资即境外投资，是指投资者以投入资产、权益或者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获得其他国家（地区）的企业、资产等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以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投资者包括中国境内的企业、其他组织和居民个人。对投资者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上接第一版）

此次出刊的首批2万套“圣泽901”祖代种鸡将运往乌兹别克斯坦，参与当地白羽肉鸡繁育体系建设，这是中国祖代鸡首次大规模出口，标志着我国白羽肉鸡种业国际化发展迈入新阶段，中国自主种源正加速走向世界舞台。

长期以来，全球白羽肉鸡核心种源市场主要由欧美企业主导。作为我国消费量最大的动物蛋白来源之一，白羽肉鸡种源自主可控始终是我国畜牧业发展的重要课题。

圣农自2011年起布局白羽育种，累计投入超过15亿元开展种源研发。十余年来，圣农坚持自主创新、长期投入、持续攻关，成功培育出我国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白羽肉鸡配套系——“圣泽901”，并于2021年通过国家审定，成为我国白羽肉鸡种业发展的重要里程碑成果。

从依赖进口，到突破垄断，再到走出国门，圣农蹚出了一条艰难而坚定的创新之路。这条路的彼岸，正是种业振兴行动的总目标——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

推动种业振兴，企业是骨干力量。圣农依托科特派团队培育自主品牌，破解了我国白羽肉鸡种源数十年“卡脖子”难题，这也是南平注重机制牵引，激活特色种业创新动能的生动实践。

机制是种业振兴的核心保障与关键驱动，作为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发源地，南平围绕水稻制种、百合种源、茶树种质、白羽肉鸡育种等特色领域，探索“精准选派、双向对接、利益联结”工作机制，精准选派高层次农业科技特派员，探索科特派利益共同体备案制度，以协作攻关、高位嫁接等方式，推动科技特派员加快特色种业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与此同时，南平创新科创平台构建机制，通过建立“1+N”科创平台体系（绿色产业创新服务平台+9个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N个省级以上企业科创平台），将生物育种纳入重点培育的9个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之一，建立院企利益共同体合作机制，打造共投、共建、共推、共享的生物育种科创载体。

截至目前，南平已共建圣农研究院、永富种业创新研究院等产业研究院和晓富种业创新产业研究院、圆旺元种业产业研究院等合作平台，以及7个省级种业公共服务平台。并与福建农林大学共建科特派员研究院，打造

问：对外投资工作遵循哪些基本原则和要求？

答：对外投资工作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要求，是做好对外投资工作的行动指南，十分重要。对此，《规定》明确规定：对外投资工作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国际，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提升对外投资质量与水平，促进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同时，重申中国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鼓励开展对外投资的原则立场；国家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推进多双边投资合作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国际投资规则制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投资者是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的主体。《规定》明确规定，国家支持投资者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对外投资活动，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合作事宜。投资者依法享有对外投资自主权，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同时，落实投资者主体责任，强化法治原则，规定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际惯例，尊重当地习俗和文化传统，遵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国家形象，不得妨害市场竞争秩序、破坏生态环境、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服务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规定》明确国家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促进贸易投资一体化，并从多个维度完善制度措施，为出海企业参与国际合作竞争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一是完善公共平台与服务，统筹外事、法律、财税、金融、经贸、物流、出入境、海关、贸促等领域服务资源，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支持咨询评估、法律服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调解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机构提高国际化服务能力和水平，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三是银行业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提供融资等金融服务，鼓励政策性保险机构提供海外投资保险等服务。四是行业协会商会、贸易投资促进组织按照章程提供与对外投资有关的信息咨询、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服务。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作出部署。《规定》总结提炼长期以来对外投资管理实践经验，并与现行法律规定作好协调衔接：一是国家健全对外投资管理体系，完善调控措施，分类分级实施全过程监管，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对外投资的科学性、安全性，推动投资便利化和有效防范风险相结合。

二是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会同国家（地区）投资环境变化和风险程度等，制定、调整和实施对外投资政策，明确鼓励、限制、禁止的对外投资，加强对投资监管，指导、监督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

三是与现行制度衔接，明确投资者开展对外投资活动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备案、信息报告、跨境资金登记等手续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如实提交有关材料。

四是明确国家健全境外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对外投资及相关资产、权益等的转让、处分进行安全审查。

五是强化投资者主体责任，要求投资者规范投资经营行为，不得扰乱对外投资市场秩序。

问：《规定》在对外投资保护方面作了哪些规定？

答：随着中国对外投资深度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合作，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合法权益的保护需求日益凸显。《规定》对接国际高标准经济贸易规则，借鉴世界主

追光逐热，种业高地势正扬

集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交易推广、品牌运营于一体的综合性、高水平农业科技服务平台，打通种源研究、技术转化、应用推广等全产业链条。

不仅如此，南平还积极探索“科特派牵头、产学研协同、重点突破、成果共享”的技术攻关机制，聚焦闽北特色种业核心技术难题，通过“揭榜挂帅”和“企业出题+院所出智+利益共享”等机制，引入国内种业领域权威专家团队，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破解种源“卡脖子”难题，加快补齐种业短板。

培育最强杉木“芯片”

走进福建省洋口国有林场杉木第4代种子园，2000多株母树长势正好。2025年11月，这里进行首批采种，标志着杉木第4代良种成功问世，相关遗传测定等科研工作同步迈入第4代阶段。

“相比普通品种，第4代杉木良种年平均生长量提高40%以上，还能大幅提升抗病、耐瘠薄、木材材性等指标。”洋口国有林场科技科科长、正高级工程师叶代全介绍说，不同于以往需要爬上树才能进行采收，在杉木第4代种子园，通过摘心控顶、侧枝缩枝、压条等矮化树体调控技术，如今工人们已无需借助梯子和攀爬工具，就能轻松采摘球果。

杉木之于林业，堪比水稻之于农业。

作为我国南方特有材用树种，杉木以占全国人工林不到20%的面积，贡献了25%左右的人工林商品材。然而，直到20世纪50年代，我国还未有计划地开展林木遗传改良。作为全国杉木中心产区，顺昌县种杉历史逾千年，但向来“劈筒插杉，刀耕火种”，木材产量与品质不尽如人意。

“种庄稼要选好种，种树也离不开良种。”20世纪60年代，福建省林科院、南京林业大学、洋口林场等单位走到了一起，在全国首先开展杉木良种选育研究，白手起家建设中国自己的林木种子园。

从无到有，从产量改良到产量、品质、抗病性、养分高效利用等综合性状优化，这支汇聚了多方力量的创新团队半个世纪间专注于“一棵树”，先后完成3个世代的杉木

要经济体的有关法律和国际通行做法，从四个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加强对对外投资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及时发布有关国家（地区）安全状况，提示投资风险，指导和帮助投资者做好安全风险防范，维护国家海外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是中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开展执法领域合作与交流，保护投资者及其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员工和资产等的安全以及有关组织、个人的正当权益。国家积极商签多双边贸易投资协定等国际经贸协定，提高对外投资保护水平，促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三是国家依法为在其他国家（地区）投资的中国公民、组织及其在该国家（地区）投资的企业、项目所属中国籍员工提供领事保护与协助，维护其正当权益。中国政府作出避险安排的，有关组织、个人应当配合。

四是鼓励投资者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化解对外投资有关矛盾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问：近年来，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打压、限制中国对外投资，《规定》针对这些情形规定了哪些应对措施？

答：经济全球化是人类社会发展必经之路，中国是经济全球化的积极参与者和坚定支持者。中国坚定实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着力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始终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反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坚定维护以规则为基础、透明、非歧视、开放、包容的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公平竞争，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近年来，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孤立主义上升，个别外国政府、组织等对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歧视性措施，严重损害我国公民、组织的正当权益，侵害我国海外利益。为切实提高对外投资保护能力和水平，加强保护力度，《规定》规定了以下措施：

一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壁垒或者其他投资经营障碍，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自行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调查结果采取调整有关国别投资政策，禁止或者限制有关货物、技术进出口等措施。

二是针对外国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在投资经营等方面采取歧视性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中国政府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及其配套规定等对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制定、决定和实施有关措施的组织、个人实施反制。

三是针对外国组织、个人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中断交易，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不合理剥夺或者限制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正当权益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对其采取禁止或者限制其在中国境内投资、入境以及有关交易、合作等措施。

上述措施是为保护中国投资者及其对外投资的正当权益，保护国家海外利益不受威胁侵害而采取的必要措施，是保护性、防御性措施，不影响正常的市场交易活动，也不影响企业自主依法解决商业纠纷。

问：为确保《规定》顺利实施，需要重点做好哪些工作？

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抓好《规定》组织实施：一是做好宣传阐释，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解读、培训工作，重点推进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把握《规定》内容，领会精神实质，同时推动社会公众了解和掌握《规定》内容，为实施《规定》营造良好环境。二是做好配套制度制定修订，明确细化有关内容，同时完善协同机制，加强政策衔接。三是做好对投资者的服务指导，不断提高对外投资服务、管理和保护水平，促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一批儿童相关国家标准发布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记者赵怡宁）“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一批儿童相关国家标准，涉及毛绒玩具、电动童车、儿童伞具、未成年人上网等方面，从儿童用品到网络环境全面升级技术要求，多层次筑牢儿童安全防护屏障。

在毛绒玩具方面，《毛绒、布制玩具》（GB/T 9832—2026）国家标准覆盖儿童日常高频接触的玩偶、公仔、抱枕等全品类毛绒、布制玩具，新增甲醛、pH值、色牢度、异味等健康安全指标，严格管控零件脱落、缝线开裂等物理机械风险。同时，细化外观品质、填充物均匀度、清洁保养指引等要求，使产品兼顾安全性与使用体验。

在电动童车方面，《电动童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32441—2026）国家标准适用于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非道路电池驱动玩具车辆，聚焦充电欠保护、耐用性不足等问题，明确续航时长、遥控性能、转向操作力、充电防护、导线强度等要求，强化产品疲劳耐久与整体机械强度，并对车速超8公里/时的产品增设档位锁定保护。

在未成年人上网方面，《网络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未成年人模式技术要求》（GB/T 47694—2026）国家标准针对网络不良信息侵扰、上网成瘾、个人信息泄露、诱导消费等风险，明确手机终端、上网软件、应用下载平台中未成年人专属防护模式的技术要求，助力未成年人安全健康上网。

《机动车驾驶人疲劳驾驶认定规则》6月1日起实施。连日来，“限制网约车司机驾驶时间”等解读在网上流传甚广，还有不少驾驶员担心行驶途中哪怕打个哈欠都要被处罚。其实只要认真研究认定规则，就会发现这些是误读。

首先必须明确，这项认定规则适用于交通事故调查。认定规则属于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对适用范围进行了规定，即“适用于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环节对机动车驾驶人疲劳驾驶行为的认定”。

也就是说，认定规则是为了在发生交通事故后准确认定事故原因，规范事故中疲劳驾驶调查认定工作而制定的技术标准。

其次，这项认定规则不涉及网约车、出租车。公安部交管局明确，认定规则中的“客运机动车驾驶人”指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即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经营活动的驾驶员，不涉及出租汽车（含网约车）等经营活动。这意味着，所谓“限制网约车司机驾驶时间”纯属捕风捉影。

此外，认定规则对于货车驾驶人连续驾驶时间没有特别规定，适用机动车的一般规定。

认定规则实施后，交通事故中疲劳驾驶的认定情形有哪些？

“限制网约车司机驾驶时间”是对新规的误读

□新华社记者 李明辉 孙鹏程

不只看“驾驶时长”，而是在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前提下，确立了驾驶行为、生理状态、生活轨迹等多方面的认定标准。

在驾驶行为方面，除了适用于所有机动车驾驶人的“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认定规则还明确了客运机动车驾驶人夜间（22:00至次日6:00）连续驾驶超2小时未休息或休息少于20分钟、24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超过8小时，应认定为疲劳驾驶。在生理状态和生活轨迹方面，也提出了驾驶人生理疲劳困倦、出发前睡眠状况和工作生活情况等具体可判定疲劳驾驶的情形。

尽管认定规则与网约车、出租车无关，但并不意味驾驶员可以疲劳驾驶。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2条规定，不得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20分钟，这适用于所有机动车驾驶人。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也规定，对于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驾驶人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休息少于20分钟的，一次记9分；对于载货汽车，驾驶人连续驾驶超过4小时未停车休息或休息少于20分钟的，一次记3分。

（新华社北京6月1日电）

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延平区坚持市区一体，将延平百合纳入“一县一品”及“10+6”重点建设项目，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并携手市属国企南平绿发集团、实业集团成立百合花卉产业发展集团，打造“研发—种植—运营”一体化模式，着力构建“一座、两中心、三基地”格局，建成全省唯一的百合种质资源基因库，百合种源研发中心和物流中心投入运营，工厂化育苗、规模化种植和商品球繁育基地全面实施建设，推动延平“一朵花”做大做强。

“‘延平1号’的培育，为延平百合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芯’剂。目前，延平百合种源自繁突破1000万粒，实现国产化替代，已在漳州、罗源、新疆木垒等地累计推广种植50万粒。”延平延欣园艺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黄永旺说。

从埋下第一粒人工种球开始到大面积推广种植，延平逐渐成为全国百合鲜切花第三大主产区；从打破种球进口依赖，百合种源自繁突破1000万粒实现国产化，到主动牵手大院大所进行科研攻关；从推动国内三大百合花基地互动互补，到组建国企，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百合花不仅成为了南平市的一张亮丽名片，更成长为促进共同富裕的“幸福花”。

追光逐热，共育良种。农业强“芯”之路的背后，是政科企、产学研等多方协同，汇聚创新合力。

南平已开展创新纳入南平市“十五五”农业发展战略“1310”工程，制定农业领域科创企业发展、特色现代种业振兴行动、杂交水稻制种产业发展五年行动、南平市稳定发展粮食生产若干措施等一系列支持种业振兴等政策措施，探索设立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的市级种业发展基金，对种业基地规模化发展、培育龙头种业企业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同时，南平进一步强化引才赋能，把种业高层次人才纳入“才聚武夷”行动计划，依托科技特派员制度聚集种业人才，探索推动科技特派员、科技小院专家、驻村第一书记、流通助理、农技推广人员“五支队伍”深度融合，推动更多科技团队和科技人员赋能种业创新产业链。

浦城大米“飘香”万里，“圣泽901”走出国门、杉木第4代良种成功问世，“延平1号”绚丽绽放，鲜食玉米甜蜜出圈……这一幕幕场景，正勾勒出南平种业高质量发展的生动画面。